

##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反性骚扰行为投诉制度（试行）

为了旗帜鲜明的预防和制止任何形式的性骚扰行为，创造安全、友好的工作环境，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银杏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反性骚扰行为投诉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会对任何性骚扰行为持以零容忍态度。

**第二条** 基金会接受对以下人员的实名投诉：

基金会理事、监事、秘书长及其他员工、在基金会服务期间的实习生和志愿者、银杏伙伴。

**第三条** 基金会承诺保护投诉人以及证人，防止他们因提出投诉或牵涉投诉而遭到报复。在处理投诉过程中，要确保投诉人不会因投诉而受进一步的困扰和屈辱，并对投诉人提供必要的紧急庇护、心理援助，协助投诉人获取医疗和法律支持。

**第四条** 基金会对所有涉及性骚扰行为的实名投诉，必须第一时间受理、客观严肃处理，不得将性骚扰行为一般化、私德化、和稀泥化。

**第五条** 基金会严格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隐私。相关资料只向确有需要知悉、并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披露。

**第六条** 投诉人应当向基金会如实说明情况，配合调查，不得捏造事实、虚假陈述。

**第七条** 在调查未出结果之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不应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 第二章 禁止性骚扰行为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性骚扰行为是指违背对方意志，以具有性内容或者与性有关

的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对对方实施的任何性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人外表猥亵性的评论、来自同性或异性的性要求、性要求被拒绝后的惩罚企图、与性有关的猥亵用语（下流粗话）、传播黄色笑话、违背对方意愿的身体接触、抚摸行为，强制猥亵和违背对方意志的其他性骚扰行为。

### 第三章 投诉流程

**第九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作为反性骚扰行为投诉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被投诉的性骚扰行为涉及基金会员工、实习生、志愿者或银杏伙伴的，可以向秘书长、监事投诉。

**第十一条** 被投诉的性骚扰行为涉及理事长、理事、秘书长的，可以向监事投诉。

**第十二条** 被投诉的性骚扰行为涉及监事的，可以向理事长、其他监事投诉。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反性骚扰行为实名投诉流程如下：

(1) 投诉人可通过面谈、邮件方式投诉。

(2) 投诉受理人员收到投诉后，应当记录投诉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性骚扰行为时间、地点、具体事件、以及投诉人的诉求，第一时间汇报理事会，确有必要的，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隔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接触。

**第十四条** 理事会组建包括第三方法律顾问在内的调查小组进行独立调查。调查小组成员应当排除与被投诉人及投诉人有利害关系或有私交的人员。调查小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调查小组成员不得以个人身份对外发布任何关于投诉的信息，调查小组负责人指定该事件的新闻发言人对外统一发布，回应各界问题。

**第十五条** 调查小组，经过审慎调查后，尽快出具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经理事会授权后，向投诉人及相关方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基金会终止调查：

1、 投诉人主动要求撤回投诉；

2、 投诉人不配合调查的，视为放弃投诉。

####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七条** 性骚扰事项，经过审慎调查后，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包括解除法律关系（罢免、辞退、停止资助等）、除名等。对于情节严重的，基金会将永久对其采取不聘用、不欢迎、停止资助等措施。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处理，不能免除被投诉人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基金会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基金会在尊重投诉人意愿基础上，视情形必要的可以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于被投诉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基金会鼓励、协助投诉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此过程中，所有相关人员，未遵循本制度的隐私保护责任，个人擅自将投诉信息对外发布或向无关第三方泄露，给投诉人造成二次伤害的，或者给基金会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污蔑他人的，给他人造成名誉、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投诉制度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经过银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投诉制度的解释权归银杏基金会理事会。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